

关于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24 号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在无锡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润科技”）100% 股权，首次挂牌价格拟为 14,818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 你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澳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1,818 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本次评估运用的各类评估方法的关键假设、主要参数、主要评估过程；

（2）结合澳润科技整体及各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关键假设、主要参数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3）2018 年度，澳润科技对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广电”）的 2.57 亿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前述应收账款的未来可回收性，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是否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回收作出相应安排或约定，如否，请补充说明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澳润科技本次评估对应的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

2. 2019年6月5日，你公司披露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甘民初14号之三〕显示，澳润科技与甘肃广电共同设立甘肃澳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澳广”），甘肃澳广的设立以及前述三家公司之间的网络电视设备采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其中甘肃广电的原法定代表人及澳润科技的相关犯罪事实已被移送侦查起诉。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涉嫌刑事犯罪事项的进展情况，澳润科技及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2）上述事项是否会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比照无锡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详细说明参与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上市公司关联方、澳润科技原股东、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是否有意向参与本次挂牌转让。

4.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若按首次挂牌价格成交，澳润科技100%股权转让事项对你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5. 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7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25日